



镇海区经济政策解读

——访镇海区经济合作局（招商局）负责人

○ 本刊记者 王正

2012年9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与清华校友总会合作，共建清华校友创业创新基地，加强来镇海创业创新清华校友的联络交流。该基地建立以来，本着“联络清华校友，服务清华校友，打造招商平台，促进转型升级”的宗旨，组织了多次清华校友与镇海的交流、对接活动，目前已有五个清华校友项目成功落户，二十余个项目正在洽谈当中。

宁波市镇海区在推进清华校友项目落户方面有何举措，有哪些相关的政策出台，清华校友在镇海创新创业方面有何优势？为了满足海内外校友的创业需求，帮助校友加快实现项目落地，记者带着问题走访了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合作局（招商局）负责人。

■《**水木清华**》：据悉，为了加快转型升级，镇海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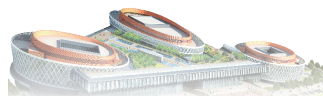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自2012年镇海区第十三届党代会以来，全区明确了深入实施“六大战略”、全力建设“六个示范区”的目标任务，重点发展城市经济、海洋经济、创意经济、循环经济、开放经济和民营经济等六大经济领域，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关于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实施细则》、《关于鼓励金融业务发展的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发展股权投资的实施细则》、《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实施办法》等10多项1+X经济政策，打出文化创意产业、外资、金融、股权投资、企业上市、人才引进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组合拳，为服务全区经济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力。

■《**水木清华**》：当前，镇海把创意经济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镇

海大力支持的文化创意产业都有哪些类别？又有什么支持政策？

■**负责人**：镇海区重点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主要有信息服务、动漫游戏、影视传媒、设计服务、软件产业、艺术品业等六大类。凡是在镇海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不包括分公司），同时满足企业中从事创意工作的相关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0%以上，并且企业中相关产品的收入总和不低于企业总收入的70%这两个条件的，都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镇海专门设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该专项资金新增4000万元，大幅提升对入驻企业的奖励、补助等鼓励性投入。如：对新引进的文化创意企业，自企业首次获得营业收入起三年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以项目补助的形式给予奖励。区内文化创意企业对区财政贡献首次达50万元以上的，主要经营者可以一次性获得最高达50万元的奖励。入驻区内文化创意企



业，可享受前3年房租全免优惠或给予相应补贴。对知名文化创意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实行“一企一策”。

原创动漫产品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最高可获得300万元的奖励。原创电影作品（单部90分钟及以上）在国内影院首播的，每部可以获得50万元奖励。对在省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原创影视、文学作品（转让作品不在此列），发行量在5万册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水木清华》：作为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镇海一直十分重视外资的引进和利用，请问镇海在吸引外资方面有哪些鼓励和支持政策？

■负责人：为了加快引进外资步伐，进一步提升外资利用水平，全面推动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我区专门出台了《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实施细则》，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我区。在我区设立外资企业且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项目，除享受国家规定政策外，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投资规模、地方贡献程度等情况，优先提供土地或经营场所；自项目投产或经营之日起，连续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40~100%给予奖励。对于租赁区内闲置标准厂房、新批合同外资50万美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当年实到外资每50万美元给予承租方最高达3万元人民币的奖励。项目属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等新兴产业的，当年实到外资每50万美元给予承租方最高达6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投资额度大、区域经济拉动明显的外商投资企业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水木清华》：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在金融机构引进方面，镇海区采取了哪些奖励政策？

■负责人：为了培育壮大镇海的金融服务业，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镇海区对于新设立或从区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金融后台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其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给予最高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在购地、购房及租房等方面给予优惠。此外，镇海鼓励发展证券交易业务和各类直接融资工具，对融资企业和帮助融资的金融机构均进行奖励。

■《水木清华》：当前，股权投资已经成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区域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镇海对于引进股权投资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负责人：镇海高度重视股权投融资对区内企业的积极作用。对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对区内企业的股权投资额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价格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3年的租房补助。同时，按照企业在区内投资总额、对地方的财政贡献，自盈利年度起，前三年给予全额奖励，后三年给予60%奖励。企业高管人员收入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前三年也给予全额奖励，后三年给予60%奖励。对于成功引入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区内企业，也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奖励。

■《水木清华》：镇海是文教基地，人文渊薮，一直都把人才战略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战略来抓，请问在人才引进培育方面，镇海区有什么好的做法？

■负责人：一是不遗余力引进高层次人才。镇海重点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十类人才，在这里我就不一一列举了。对于被我区企业和事业单位正式引进、



落户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易地安家补助；符合条件的专家，还可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型人才，给予按月享受生活补贴；对企业高薪聘请的人才，按其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工作津贴。对于经人才服务机构、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后5年内入选国家、省、市“千人计划”，“特支计划”或其他相当层次的，给予推荐人最高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是高度重视中青年人才培养工作。镇海开展区“121”人才培养工程，对于入选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人员，给予10万元以内的学术科研津贴，并建立优秀中青年人才研修及学术交流制度。

三是全面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服务。镇海区制定并实施“招宝聚才·智汇镇海”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从2011年至今，已累计确定扶持项目40余个，其中22个项目已正式注册落户并兑现扶持资金。同时，对特别优秀的海外人才团队与重大项目，经申报、专题评审，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包括500万元最高创业启动资金无偿资助等系列优惠政策。

四是加大“镇海人才金港”平台建设力度。首期目标是实施“316计划”，即到2016年底，入选国家、省、市“千人计划”和“特支计划”人才30名以上；引进集聚高端研发机构10家；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企业600家。

■《**水木清华**》：对于人才的服务和保障，镇海又有哪些创新举措？

■**负责人**：人才引进后，使用好并留住人才是关键。镇海关心人才生活，不断发展和健全集租、售、补于一体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其中为符合条件并自购住房的人才控制面积内给予的货币补助达到每平方米2500元。

截至2012年底，全区共有7500余人享受“人才公寓”各项政策，累计补贴金额超过3600万元，累计享受补贴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此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镇海在家属工作、子女就学、生活保障等各方面给予多方位的支持和倾斜。

镇海倾心为人才服务，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并将其纳入全区“三思三创”活动考核，促进工作质量的提升。建立重点人才和项目联系制度。区委、区政府班子全体领导及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分别联系1~3名重点人才，定期走访，了解项目建设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联系对象协调解决困难。

■《**水木清华**》：当前镇海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开展“妈妈式服务”，无微不至地关心企业和人才，请您给我们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负责人**：“妈妈式服务”，核心思想是无私的，是把区域内的企业都当成自己的“孩子”一样来呵护，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把企业需要解决的事情当作政府的事情，做到又快又好。“妈妈式服务”是温暖的。镇海不仅关心企业成长，还关心投资者、创业者的生活，让外来的人才们“安心”并在镇海真正感受到“家的温暖”。

具体来说，镇海区扎实开展全程代理人“妈妈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加强招商部门与区发改、环保、经信、工商、国税、地税、财政、行政审批中心等部门的统筹协调，招商项目一旦在我区落地，全程代理人在获取工商登记信息的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项目单位沟通，“零距离”上门对接，为企业审批中的重点和难点提供面对面的现场服务。同时，促进各产业聚集区域的配套设施建设，着力解决企业交通运输、对外联络和员工吃穿住行等设施同步配套问题，让企业能安心经营，员工能安心工作。■